

深度訪談法與犯罪成因之探索

孫義雄 (Sun Yi-hsiung)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官

摘要：探索犯罪的成因是犯罪學研究的核心，目前學界多以問卷調查等量化的方法探討犯罪成因。但犯罪之成因至為複雜，並且往往有其內在脈絡。質化研究可以深入了解犯罪現象，提供量化研究無法提供的訊息，補量化研究之不足。而深度訪談法是質化研究中，最適於用以探討犯罪相關成因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的對話。本文介紹了深度訪談法的特色，以及如何進行深度訪談。在如何進行深度訪談部分，包括設計內容題綱、樣本選取及事先約訪等前置規劃；以及如何開始深度訪談、訪談情境及環境的影響、訪談時間、發問技巧、記錄方式及如何結束訪談等深度訪談進行的過程。最後，並整理、介紹深度訪談的技巧及應注意事項。

關鍵詞：深度訪談、質化研究、犯罪成因

Key Word: in-depth interviewing、qualitative research、the causes of crime

綱目：

壹、前言

貳、深度訪談法

參、如何進行深度訪談

肆、結論

壹、前言

犯罪學是一門探討犯罪原因的科學，探索犯罪的成因是犯罪學研究的核心。目前學界研究犯罪成因時，多以問卷調查等量化的方法進行探討。量化研究多利用研究設計的技巧控制情境，孤立所要探討的變項，再探求變項間的相關性（范麗娟，1994）。其優點在於強調過程嚴謹，並藉標準化的方法以求保持中立、客觀。

犯罪之成因至為複雜。大多數犯罪學學者都同意，犯罪的成因包括生物及精神因素、心理衛生因素、家庭因素、學校因素、社會文化因素等等。早期犯罪學者對於犯罪之研究，多從單一觀點出發；由各自的角度觀察犯罪現象，分析原因，提出對策。但這類研究的結論卻往往只能解釋部分的現象。單一因素的解釋，往往未能充分掌握犯罪成因之複雜面向。因此，近來許多學者都鼓吹結合法學、心理學、社會學、及醫學等各領域的專家，以科際整合之研究取向，採取多因論的觀點，從多層面的角度切入，以釐清犯罪之相關因素，希冀掌握犯罪成因之複雜

面向。

但犯罪行為的形成，不但成因複雜，具有複合性，而且往往是有其脈絡的。問卷調查等量化研究，固然能在短時間內，快速取得大量資料；同時可以利用這些資料，對社會現象進行嚴謹的推估；是非常便利且有效的研究方法。但其缺點是無法解析涉及脈絡的多因現象，對於複雜而多元的人類行為成因，無法深入探討。且量化研究方法的特性，較適合用以驗證理論；欲進行探索性研究，仍以質化的研究方法，較能深入的探索事物的本質。

量化的方法有其局限，質化研究可以提供許多量化研究所不能提供的訊息，可以補足量化研究的不足，是探討犯罪原因的另一途徑。透過質化研究途徑，研究者可以盡可能的深入了解所欲探討的犯罪現象。早期許多原創性的犯罪學理論，亦多是利用觀察、訪談的方法而提出的。例如 Sutherland 的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Theory，就是觀察、訪談一名職業竊盜之後，所提出的理論。學者 Athens(1997)亦提出視行為者為積極、主動之對象的詮釋性研究策略；並指出犯罪行為之發生，經常涉及一定的情境，認為對犯罪成因的探討，適合採用質化的研究方法。

質化研究重視保有彈性，以「訓練有素的主觀性」為標誌。主張由有技巧、有準備、訓練有素的人進行研究，認為人的訓練是最重要的。強調要妥善的運用人來收集資料。以訓練有素的人，收集深入、複雜、細節及曖昧性的資料；並歸納所蒐集到的資料，以發現其關聯性。另外，質化研究重視現象形成的過程及結果兼顧，亦重視不同個體對於本身行為所作的解釋。

在各種質化的研究方法中，深度訪談法及觀察法應用最為廣泛者。惟應用在探討犯罪原因時，觀察法有其相當的困難度；故深度訪談法是質化研究方法中，最適於用以探討犯罪相關成因的研究方法。深度訪談的優點在於可以詳細描述事情發生的經過，能夠綜合不同觀點，以探討事件及現象的背後意義。此外，深度訪談法具有以下特性，適宜於從事犯罪行為資料約蒐集：

- 1.讓受訪者以自己的話來回答。透過口語，以自然、具彈性的方式，將犯罪者的觀點、相關經驗、對現象的詮釋、態度等的意義發掘出來。
- 2.藉由生命故事線的探究，可以瞭解犯罪者人格發展的歷程，亦可瞭解其從事犯罪行為之心態。
- 3.訪談的內容，可探討事件間的互動性與相關性；進而可以探求事件背後的脈絡。
- 4.進行訪談之同時，可以觀察受訪者非口語表達的言行舉止。
- 5.對事件由多重角度切入分析，對過程進行深入、細緻的描述；因此，對所欲探討的對象會有較廣闊、整體性的理解。(陳向明，2002)

貳、深度訪談法

一、何謂訪談法

(一) 訪談的定義

訪談法是目目前社會科學的研究法中常被使用的一種研究方法。Mishler(1986)

認為「訪談」就是「面對面的言辭溝通，其目的在其中的一方企圖了解他方的想法與感觸等…。是有一定目的，且集中於某特定主題上的對話」。Kadushin (1990) 則認為「訪談之明確的目的在訊息的汲取，因此其內容與歷程，均經過有意識的安排與控制；在訪談進行過程中，訪問者與受訪者的關係並非對等的，主要是訪問者向受訪者汲取訊息」。綜言之，訪談法是一種以對話為主要的研究方法，研究者與研究對象間以語言為媒介，並且是目標導向的面對面溝通。因為是目標導向的，所以談話的內容會聚焦於特定的主題，主要的目的在瞭解研究對象的特性、經驗、感受及想法等。

（二）訪談法的分類

訪談法依人數、結構及典範等不同的標準可區分成許多不同的類型。依人數多寡為區分標準，是最簡單、明確的區分方式，不過如此的區分方式，對訪談方式的理解意義不大。依同時受訪人數的多寡區分，可分成個別訪談及團體訪談兩類。多數的訪談法是以個別訪談的方式進行，團體訪談法中較常見的則是焦點團體訪談法。

焦點團體訪談 (focussed group interviews)，或稱團體深度訪談，是團體研究的其中一種；原本叫做集中訪談，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開始盛行。訪談時一般包括六到十二人的團體，由主持人負責討論的進行及讓焦點不偏離主題。一次焦點團體討論大多持續一到二個半小時。

焦點團體是以受訪者自己的話和脈絡表達，可以產生相當豐富的資料，所以焦點團體幾乎都以蒐集質化資料為主要目的。焦點團體讓受訪者可以回應以及再回應其他團體成員的回答，這種團體背景的合力 (synergistic) 效果可以引發個別訪談中未發現的想法或資料；且由於參與者可以說明其答案並確認和答案相關的重要附帶條件，這也使得焦點團體提供的資料具有其獨特性。

此外，焦點團體訪談提供比個別訪談較快獲得充分資訊，也較省成本的的方法，並在實施上是很有彈性的。所以，常被用來作為大型之研究計畫的預備階段，或對調查研究結果增加洞察的方法。

焦點團體的限制主要在於研究者和受訪者之間，以及受訪者彼此之間互動的不良影響。有可能團體成員的反應不是完全獨立的，這會限制結果的概推力。此外，團體中若有一個非常強勢或意見多多的成員，也會造成較保守的成員不太願意開口。(歐素汝譯，1999)

訪談法最常見的分類方式為依對訪談內容結構的控制程度分類，而區分為「結構式」(封閉式)、「半結構式」(半開放式)及「無結構式」(開放式)等三類訪談法。(陳向明，2002)

結構式訪談法 (structured interview) 是提問順序、記錄方式等都已經標準化的訪談法。問題有固定的次序及選項，也有固定的型態，受訪者被求回答一系列事前擬好的問題。並且事先界定情境，不允許研究者依現場狀況或自己的興趣的加以改變。這種訪談法的好處是研究者可以充分掌握訪問內容，也便於進行登錄工作，可以輕易地整理龐大的訪問資料。其所用的調查方式可以是電話訪問，也

可以親自面訪；目前的民意調查問卷，大多採用這種方式。不過，結構式訪談的最大缺點是太過僵化，受訪者的回答無法超出問卷之所問的內容，限制了受訪者的選答意見與態度表達，研究過程中也無法修改訪談的內容與題目。

非結構式訪談法（non-structured interview）在決定相關主題後，即邀請受訪者不受拘束的自由發表意見，沒有一套按照既定順序的問題組合也沒有設計一套的問題；同時要求訪談者對受訪者不可以有任何暗示。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也可以視情況，採用任何他們所想用的方式去進行訪談。此外，非結構式訪談要求訪談者需瞭解受訪者的語言與文化意涵，並且要用受訪者所能瞭解的語言與文化脈絡進行訪問。

半結構訪談法(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是事先設定好主題及準備相關問題。在進行訪談之前已先擬妥一份訪談大綱，作為訪談的使用參考；原則上訪談是依順序一致及有系統性的題目進行。但必要時訪談者也可以依據受訪者的情況，離題進行訪談；也鼓勵受訪者對某些主題做更多更詳細的說明，以獲得更多與研究主題有關的資料。亦即，訪員是被期望去探究標準化問題答案之外的情況（Berg，1998）。

訪談法也可以依其所採用的典範而區分為「量化研究」(quantitative research)的「調查訪問」(survey interviewing)及「質化研究」(qualitative research)的「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兩類。量化的調查訪問往往會以電話訪問、簡單問卷及訪員問卷等形式出現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出現；而深度訪談則常以前述依訪談內容結構控制程度分類中的非結構式訪談法進行。

二、何謂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又稱質性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的對話（conversations with a purpose）（Burgess，1984）。此類訪談法往往沒有預設問題的答案，問題是採用開放式的。又可區分為半結構式和非結構式的訪談。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者會訂出訪談大綱；談話的內容沒有嚴格限制，大多根據談話的進度，適時的追問和修正問題。非結構式訪談則是完全去除訪談問題的順序，沒有標準化程序，大多以一種日常生活對話進行訪談。資訊係透過訪談者與受訪者間的互動而獲得。

Johnson（2002）認為深度訪談中，研究者必須清楚自己的研究問題，深度訪談的目標；從訪談中探求深度的訊息和深度的理解。並認為所謂深度理解的意涵是：1.訪談者必須有同理心，持有和該成員有相同層次的理解；2.必須超越通識的感受，探索其潛沉在表像下所隱含的深層意義；3. 深度理解部份出自對通識的假設，部份出自研究者的理解；及 4.可以捕捉受訪者對某些活動、事件、文化及事物所表達的多元觀點。（王仕圖、吳慧敏，2003）

Rubin and Rubin（1995）亦曾指出質化訪問有三個核心概念：1. 訪談是一般對話的修正或延伸；2.關心的是受訪者的理解、知識與洞察力，以之發現受訪者的世界；並非根據理論加以歸類；3.訪問的內容及主題的變化，須符合受訪者所知道的與所感覺到的，訪談者與受訪者是對話的伙伴關係。

三、深度訪談法的特色

- 1.深度訪談的受訪者多為單獨接受訪談，且每位受訪者往往需接受多次的訪談。訪談者所扮演的角色是主動投入，積極的與受訪者互動，共同參與意義建構。
- 2.深度訪談在問題的形式上係以主題或議題為主，並沒有選項之類的結構化問題。是以非固定形式、也非正式的方式進行，訪談內容不會被預先設定的問題所限制。訪談者可以依現場的狀況或發現，進行進一步的追問或澄清。受訪者也可以自由地談論其所了解的事物。（王仕圖等，2003；張宏亮，1993）
- 3.訪談的歷程中，訪談的方向是開放的；可在所探討的主題內隨狀況而應變。強調訪談者與受訪者自由談論，並讓受訪者毫無拘束的自由陳述，在自然狀態下說出他們自己的生活故事。希望透過受訪者的陳述，能夠以他的眼光瞭解他們如何看待這個世界。
- 4.訪談是一個訪談者與受訪者共同進行意義建構的過程（Mishler，1986），訪談者不只是去挖掘受訪者腦海中的想法與感受，而是透過互動的過程去共同經歷。意義是在持續的互動中，雙方共同營造出來的。
- 5.深度訪談所獲得資訊的內容是大量、豐富而且全面、深入的。深度訪談的內容常常以受訪者自己的話和脈絡表達，可以呈現生動、整體的表達，也可以確保解釋受訪者資料的正確性。
- 6.深度訪談對資料的詮釋非常強調其脈絡，並重視姿勢、手勢及表情等非口語表達。認為意義往往深植脈絡之中，探索脈絡有時可以發現新的線索，甚至可以開啓問題的新層面。訪談中亦可觀察到受訪者的非口語表達，可以補強其口語回答的明確性；甚至可以從中發現兩者是否有相互矛盾之處。

參、如何進行深度訪談

質化研究強調訓練有素的主觀，認為研究者本身必須要有足夠訓練及準備。所以要進行成功的深度訪談，並非容易之事。訪談者除了多修習相關課程、廣泛吸收資訊、多參與有關的質化研究，以充實本身的研究能力之外；對深度訪談過程的規劃及準備也相當重要。

一、前置規劃

前置規劃包括擬定訪談題綱、選取訪談對象，以及如何和受訪者接觸？如何與受訪者建立關係？

（一）內容題綱

在決定要以深度訪談法做為研究方法後，研究者就必需針對研究主題擬定訪談大綱。訪談大綱的內容，應該包括研究主題中的主要問題，以及研究者感興趣，並認為和研究主題相關的現象或事件。設計訪談大綱有幾個原則：

1. 周延。把主要問題以及和研究主題相關的問題都列入。
2. 簡明。訪談大綱的主題不要太多，最好維持在一頁紙之內。問題的描述以白話、具體的方式呈現。
3. 開放。不必要求一定要照固定的順序進行；保持彈性，讓受訪者有空間選擇敘述的內容及方向。訪談者可以在訪談進行中，隨著所得到的資訊，靈活的進行探

索、發掘。

4.可增修。訪談大綱應該是可以增修的，下一次的訪談（或受訪者）的訪談大綱，可以隨著上一次訪談發現的新線索，進行增修（陳向明，2002）。

Patton 認為對同一主題，訪談者可以從經驗/行為問題、意見/價值問題、感受問題、知識問題、感官問題及、背景/人口統計問題等六種角度切入發問。（王文科 2002；黃文卿，林晏州，1998；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

（二）樣本

質化研究的選樣策略是動態的、彈性的；而非靜態的，或如量化研究在事前就設定好母群體的母數研究設計。而且合目的抽樣是研究者在蒐集資料時，同時執行的一個過程。合目的抽樣是用以選取確定的群體或個人，以獲取有關現象的資訊。研究者為了作深入研究，應先找尋可以提供豐碩資訊的資料提供者或事件（王文科，2002）。質化研究重視概念上的代表性，亦即樣本是否足以呈現事件的多面性。Bainbridge 認為在深度訪談中，樣本是否具有代表性不是重要的考量，深度訪談的對象雖然不多，但由於訪談的深度和廣度足以提供各種資訊，使研究者更能掌握研究對象的複雜情況（范麗娟，1994）。

訪談的對象，一般可分為「知情者」〈knowledgeable informants〉及「代表樣本」〈sample of representatives〉兩類。知情者乃指對事件或事情有深切瞭解的人，他們並不一定參與所研究的活動，但卻可以接觸大量研究對象的資訊，對事件有較廣泛的認識；代表樣本即是研究的對象。受訪者可以同時是知情者及代表樣本。

在質化的研究中，要事先決定訪談人數的多寡及訪談次數是很困難的；只有在訪談更多次數、更多人，卻再也無法獲得新的洞察時，即可能已掌握了所有受訪者人們的大部分觀點，在資料的蒐集方面已達理論性飽和。

（三）約訪

初次和受訪者聯繫時，應先做自我及研究單位的介紹，最好能出示相關證件以資取信。並告知訪談的作用、為什麼選擇他們、是否有酬勞等相關事項。此外，有關受訪者匿名性的保證及資料的保密等原則也要一併告知。同時最要思考及準備回答受訪者可能問到的問題。

初次見面時，基於禮貌和尊重，訪談者應以受訪者方便為主；至少應於兩星期前和預定的受訪者預約，以使其有充裕的時間安排見面。在見面前的兩天再聯絡受訪者，確定約見的日期和時間。訪談當日，則應提早到達約定的地點等候。

初次和受訪者聯繫及見面時，先讓受訪者有良好的印象，建立親和性的訪談關係。先讓彼此可以如朋友般的互動，進而表示願意向受訪者學習的態度，建立互信的基礎，俾能訪談時搜集到更可信和有效的資料。（陳向明，2002）

二、深度訪談進行的過程

（一）開始

在深度訪談之初，研究者須讓受訪者知道研究的動機和目的，並且提供保密

性的承諾，以建立其信任感，培養良好的訪談關係。

由於在訪談關係建立之前，訪談者與受訪者彼此陌生。因此，大多數的受訪者在訪談開始時防禦心理較強，所以訪談開始時，往往需要一段時間「暖身」(warm-up)。若訪談一開始就直接詢問研究問題，並不容易得到正確、詳實的答覆。因此，訪談者在開始時，可以詢問受訪者一些關於家庭狀況等人口變項方面的問題，多做一些訪談者本身或本研究背景的相關介紹，或者以旁敲側擊的方式發問。(范麗娟，1994)

為發展訪談關係，取得受訪者信任，以利訪談；訪談者可先做簡單的自我介紹。然後強調下列幾點：1、研究內容的匿名性與保密的原則；2、所進行的研究對訪談者不會有任何負面的影響；3、受訪者有拒絕接受訪問的權利，如果有某些問題不想回答，可以拒絕回答。訪談過程中感到不受尊重、或有不舒服的感覺，也可以隨時中止訪談；4、受訪者可以核閱依據訪談內容所寫成的書面資料，如認為其中有疏漏或錯誤，受訪者有權利要求修改；5、受訪者有權決定是否簽署同意書。(陳向明，2002)

(二) 情境

深度訪談研究法是否能夠深入現象本身，訪談者與受訪者間所建立的互動關係，和其互動的品質，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因此深度訪談中要注意幾點(黃淑清，1998)：1.對一些隱微的訊息要加以進一步的探究。2.保持對受訪者的敏感度。3.注意受訪者的後設語氣。4.重視訪談的倫理。

訪談過程中，很重視融洽關係的建立。訪談成功與否，訪談者和受訪者間的互動關係很重要，訪談者需要創造出一種輕鬆、無壓力，讓受訪者能夠自在談話的氣氛和安全的自然氣氛。

在進行深度訪談時，原則上是由訪談者提出問題，讓受訪者充分表達其意見與想法。但訪談者更必需扮演好聆聽者的角色，多聽少說。避免有引導受訪者回答問題方向的暗示，並提供對方訴說自己見解和故事的空間。

訪談者可以善用非口語表達，讓受訪者感受到訪談者的用心聆聽，和對受訪者所說的內容深感興趣；以鼓勵對方談話，和表達自己對談話內容的了解。訪談時可以使用下列幾種非口語表達技巧：1·和受訪者保持眼神接觸；2·身體微向前傾，表示訪談者的專注和對陳述的內容感興趣；3·適時點頭，以表示正用心聆聽；4·回應以「嗯」、「是」…等表達理解並鼓勵繼續陳述的語音；5·重複受訪者所說的話，讓受訪者可以補充遺漏或修正誤解之處。

訪談過程中，訪談者應保持尊重受訪者的立場。在傾聽受訪者陳述的同時，也要注意受訪者的表情及非口語表達。訪談中，除非受訪者離題過遠，否則不要中斷受訪者的陳述。對於矛盾的內容，也要以委婉、迂迴的方式與受訪者核對。訪談中以同理心適當地反應與回饋的感受；受訪者若有對刑事司法機構的抱怨，訪談者應採取理解的態度。受訪者若曾經涉入犯罪，訪談者也可以表示諒解。不要與受訪者爭辯，當受訪者表現反倫理、道德的觀點時，也不要直接予以批判，讓整個訪談在良好的互動中輕鬆進行。

（三）環境

訪談地點的環境會影響訪談的互動，進而影響訪談的效果。因此，在可能的情况下，盡量選擇一個受訪者熟悉，可以令其感到輕鬆、舒適的地方作訪談。如此有助降低受訪者的拘謹感，讓受訪者可以暢所欲言的陳述及表達。嚴格來說，訪談地點的物理情境，如燈光、溫度、噪音、氣味都會對訪談的互動產生或多或少的影響。在訪談地點的環境控制方面，至少要避免在嘈吵或容易分散注意力的地方進行訪談。

（四）時間

深度訪談的時間以每次一至二小時為原則，因為太短可能無法深談主題，太長又會讓雙方都感到疲累。此外，訪談的時間也應配合受訪者的作息時間，以使其可以從容不迫的受訪，輕鬆自在的暢談。

（五）發問

成功的訪談者，必須是一個好的傾聽者及好的發問者；他可以讓受訪者自由的提供訊息，而不會局限在訪談者所偏好的答案上。

訪談者發問的歷程，可以先從一般性或較廣泛性的問題開始，再逐漸聚焦，慢慢縮小到較核心或特定的問題。訪談開始時盡量問一些受訪者能直接聯想及回答的問題；可以提問人、事、時、地、物或經驗等描述性問題。透過彼此的一般性對話，逐漸將訪談轉移到主要目標上。之後，再問受訪者如何組織他們的知識等結構性的問題；最後，再提問從受訪者的觀點出發，有關情境或事件之比較等對比式的問題。

發問的內容可以聚焦在與研究主題有直接關聯的主要問題，如相關概念及概念之間的關係等。而在訪談的過程中，受訪者會提及一些特殊的名詞或事件；此時，訪談者應該盡量追問事件的相關細節。對受訪者對所提及的特殊名詞或事件作闡明式探查，以確保明白事件經過的細節。對特殊事件的內容 (what)、那些成員參與(who)、發生的時間 (when)、及事件發生的過程 (how)等等，並要求受訪者進一步描述事件的經過和細節。

在讓受訪者願意回答問題的技巧方面，Minichiello 建議能讓受訪者多回答一些含『如何(how)』、『何時(when)』、『什麼(what)』等開放式的問題，而不是問一些『為何(why)』等可能無法明確回答的問題」。認為如此才可以得到受訪者的豐富回應。(王仕圖等，2003；吳芝儀等譯，1995)

訪談者有時也可以提出幾個假設的現象或事件，讓受訪者假想自己面對這種現象或事件時，可能會有的態度或反應。訪談者也可以讓受訪者描述、分析對他們現在的生活現況，比較現實與期望之間的不同，以瞭解受訪者的詮釋和觀點。

但發問時要注意，避免同時發問多個問題，以免擾亂受訪者回答的思緒。也要避免帶有引導性，加入了訪談者個人觀點的問題。訪談者應以沒有預設答案的提問方法，讓受訪者自己告訴我們發生甚麼事。

（六）記錄

訪談紀錄是日後分析的主要來源，故訪談的內容需加以詳細紀錄。訪談的紀

錄的方式有現場作筆記及先錄音事後再登錄兩種。由於訪談的內容需要作詳細的資料分析，所以訪談時，訪談者必須做筆記。但只有做筆記，有可能會遺漏一些受訪者所提到的很寶貴之經驗或事情，或曲解受訪者所說的意思。所以，如果受訪者不介意，可以使用錄音機把談話的內容錄下來，這樣就不會遺漏任何受訪者所說的內容。

利用錄音機錄下訪談的內容，可以掌握訪談的細節，不流失任何資料，是目前最常被使用方式。惟使用錄音機必須先經過受訪者的同意，方能使用，此為使用錄音機紀錄時應注意的事項。在訪談進行中，若受訪者同意，盡可能用錄音的方式，以供訪談紀錄與分析。若有受訪者認為不宜錄音之處，訪談者則應關閉錄音機，以現場筆記的方式記錄。

無論是否有錄音，訪談者都應該仔細傾聽受訪者的談話。訪談者同時應訓練寫筆記的功夫；訪談過程中，訪談者必須能夠迅速地將重點記錄下來，不能完全依賴錄音機。訪談中訪談者應盡量詳細紀錄，訪談後並儘速整理訪談紀錄。此外，訪談者在記錄的內文中，應盡量以「原音重現」的方式，呈現受訪者親口所說的話語。

在記錄訪談內容的筆記之外，訪談者並應配合現場觀察，記錄受訪者的表情、動作、態度、情緒、用語等非口語言表達。不論是利用錄音機錄音，或是在現場作筆記，都必須謄寫成逐字稿，轉化為書面的訪談紀錄。轉成文字稿後，訪談者均應一一親自過目，以防止漏掉錄音過程中重要的訊息。

訪談紀錄轉錄為文字稿後，可以提供訪談者分析討論之用。而為了方便了解研究內涵，訪談紀錄的部分對話將被引用。在足以保障受訪者個人身分隱私的條件下，訪談者可以在論文中引用雙方交談的內容。但所有有關足以辨識出受訪者個人的資料，都必須被隱匿，務必達到保護受訪者個人隱私的目的。而訪談的資料內容亦必須經過受訪者的確認後，才被引用；此外，若日後資料欲引作其他用途，亦必須得到受訪者的許可。

（七）結束

訪談結束的時機，可能是已經完成預定的訪談目標，也可能是約定的訪談時間已到。此時訪談者可以請教受訪者，是不是已完全表述了對相關的主題的看法。口頭告知結束的理由，並對訪談內容做一總結。最後對受訪者表達感謝之意，感謝協助完成這個訪談研究。

訪談者也可以同時使用非口語的技巧，表達打算結束訪談的意思。訪談者可以把筆蓋合上、筆記合起來、關掉錄音機、看看錶，然後和受訪者握手，表達感謝之意。

訪談者切忌在訪談一結束，就表現出好像任已經完成，似乎得到了解脫，急著匆匆離去的樣子。這會讓受訪者感覺好像被利用，利用過後，自己對訪談者而言已失去價值。訪談者不論是否滿意訪談的結果，都應該對受訪者的參與及分享表示感謝。訪談者如果對受訪者有所承諾，則應謹守所做的約定，這些都是進行深度訪談的研究者所應具備的倫理。（王仕圖等，2003）

三、深度訪談的技巧及注意事項

(一) 技巧

- 1.傾聽：Cottle 認為「如果不允許受訪者自由自在地陳述，我們無從知曉其真正的意圖及其話語的真實意義」。仔細聆聽受訪者的談話，是一種尊重的表現。傾聽的同時，也要適時的給予一些口語的回應諸如「嗯」、「啊」、「我了解」等等的反應，讓對方知道自己持續在聽。而如果對方說到一半忽然間停了，那麼也可以問一句「然後呢」、「所以呢」、「後來呢」等等語彙，以鼓勵對方繼續說下去。
- 2.注意受訪者的非口語表達：除了語言陳述之外，受訪者的非口語表達也是重要的資訊來源。由受訪者的表情及肢體語言中，也可以觀察其對事件的感受。
- 3.運用同理心：以站在受訪者的角度看事件及問題；訪談者應了解與同情受訪者的觀點，分享受訪者的文化。以受訪者的分類及所認知的關係來理解他所陳述的現象、脈絡，如此方能瞭解受訪者所要表達的意義。
- 4.適時的插話：訪談進行的過程中盡量讓受訪者暢所欲言，但遇到受訪者離題太遠時，訪談者再技巧性地插話，將主題帶回訪談大綱。對不斷地反覆同樣話題的受訪者，訪談者必須學習有禮的插話。
- 5.遇到受訪者沒有回答時，可能受訪者不瞭解訪談者的問題，不知道訪談者想知道的是什麼；或受訪者可能覺得表達的內容訪談者無法理解；也可能認為問題涉及其個人的隱私。此時訪談者可以重新將問題再敘述一次，或者技巧性的請教受訪者為什麼沒有回答。（王仕圖等，2003）
6. 訪談中做筆記，訪談者可以發明一些自己可以理解的速記符號；用以協助迅速記下訪談內容，而不致於有所疏漏。（陳向明，2002）
7. 受訪者往往對現在面臨的問題、現象較容易描述、回答。所以訪談時，訪談者可以先針對目前的事件發問；再詢問受訪者過去的相關經驗，接著再詢問其感受、認知及有關未來方面的問題。（黃文卿等，1998）

(二) 注意事項

1. 訪談者的提問不可帶有引導性，切忌在問題中加入訪談者個人的觀點。讓受訪者自己陳述發生甚麼事，以及有何感受，提問中不可以有預設立場。
- 2.一次只問一個問題，不要同時發問多個問題，否則會受訪者無法針對問題明確回答。（黃文卿等，1998；吳芝儀等譯，1995）
3. 訪談中發問時，盡量使用受訪者熟悉或能理解的詞彙（吳芝儀等譯，1995）。也鼓勵受訪者以其領域所熟悉的用語來陳述事件，如此受訪者才能流暢的表達。
- 4.訪談過程中，不一定完全依照所準備訪談大綱所擬定的順序進行。
5. 訪談者本身的動作、表情、目光及肢體動作等非口語行為，也會影響受訪者的表達意願。所以在訪談過程中，訪談者要多留意自己的舉止。
6. 在後續訪談中，若所蒐集到的都是重複的資料時，顯示資料的蒐集已達理論性飽和。可以考慮不再做進一步的訪談。但也應注意，訪談的資料蒐集，要盡

可能達到飽和。(陳向明，2002；黃瑞琴，1996；范麗娟，1994)

肆、結論

犯罪行為的成因相當複雜，往往是多因而且有其脈絡的。深度訪談法的特色在於能蒐集到廣泛、深入的資料，可以對犯罪行為背後的成因做一整體性的理解。雖然與量化研究比較起來，深度訪談法相當費時費力，但其所蒐集到資料的豐富性及精緻性，是量化研究所不能及的。

深度訪談法是質化研究的一種，也是質化研究中，最適於用以探討犯罪相關成因的研究方法。質化研究非常重視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想要以深度訪談法探討犯罪行為的成因，研究者必須經過足夠的訓練，方能勝任。

訪談法依人數、結構及典範等不同的標準可區分成許多不同的類型。多數的訪談法是以個別訪談的方式進行，團體訪談法中較常見的則是焦點團體訪談法。最常見的訪談法分類方式為依對訪談內容結構的控制程度分類，而區分為「結構式」、「半結構式」及「無結構式」等三類。訪談法也可以依其所採用的典範可以分成「量化研究」的「調查訪問」及「質化研究」的「深度訪談」兩類。

本文介紹了深度訪談法的特色。深度訪談，又稱質化訪談，是一種帶有目的的對話。文中除了解釋犯罪行為成因的複雜性及何謂深度訪談法之外，對進行深度訪談的過程，也予以詳盡的介紹。

在如何進行深度訪談部分，首先介紹設計題綱、選取樣本及事前約訪等前置規劃。在開始進行深度訪談後的過程部分，對如何開始、建構訪談情境、規劃訪談環境、訪談時間、發問技巧、錄音及記錄方式及結束訪談等過程，都分別詳細介紹。最後，對實施深度訪談法的技巧及應注意事項，也略加整理、介紹。

參考書目

- 王文科〈2002〉。教育研究法〈六版〉。臺北：五南。
- 王仕圖、吳慧敏（2003）。深度訪談與案例演練。收錄於齊力、林本炫編（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95~113 頁。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吳芝儀、李奉儒譯（1995）。質的評鑑與研究，原書〔Qualitative Evaluation and Research Methods〕（Patton, Quinn Michael 原著）。台北：桂冠圖書公司。
- 范麗娟〈1994〉。深度訪談簡介，戶外游憩研究，第 7 卷第 2 期，頁 25-35。
- 張宏亮〈1993〉。質的體育研究法—訪問法，中華體育，第 7 卷第 2 期，頁 120-126。
- 陳向明（2002）。社會科學質的研究。台北：五南。
- 黃文卿，林晏州〈1998〉。深度訪問之理論與技巧—以陽明山國家公園遊園專車推動為例，國家公園學報，第 8 卷第 2 期，頁 166-178。
- 黃瑞琴〈1996〉。質的教育研究法。臺北：心理出版社。
- 齊力、林本炫編（2003）。質性研究方法與資料分析。嘉義：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 歐素汝譯（1999）。焦點團體：理論與實務〔原書：Focus Groups：Theory and Practice〕（Stewart, W. D.; Shamdasani, N. P. ）。臺北：弘智文化。
- Berg, B.L. 1998.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s for the Social Science. Boston, Allyn & Bacon.
- Burgess, R. G. 1984 . In the Field: An Introduction to Field Research. London, Allen and Unwin.
- Johnson, J. M. 2002 . In-depth Interviewing. In Jaber F. G. & James A. H. (eds) : Handbook of Interview Research: Context and Method, 103-119. London, Sage Publication.
- Kadushin, A. 1990.The Social Work Interview: A Guide for Human Service Professional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3rd. ed.
- Mishler, E. G. 1986. Research Interviewing: Context and Narrative. M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Rubin, H. J. and Rubin S. I. 1995. Qualitative Interviewing: The Art of Hearing Data. London, Sage.